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供股股份申請以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合共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67,028,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3.12%。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出售13,612,00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認購)該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